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

（二）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领导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领导全区两级法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权限负责全

区两级法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负责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十一)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综合指导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地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共14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技术室、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科。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10.75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08.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8.2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4.0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10.75	本年支出合计	3,510.7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510.75	支出总计	3,510.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10.75	3,510.75	3,5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2	大兴安岭中院	3,510.75	3,510.75	3,5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2001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510.75	3,510.75	3,5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10.75	2,824.81	685.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8.82	2,122.88	685.9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08.82	2,122.88	685.9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2.88	2,122.8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94	0.00	685.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64	409.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64	409.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98	23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25	169.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23	148.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23	148.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50	10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73	39.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06	144.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06	144.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06	144.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10.75	一、本年支出	3,510.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10.75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08.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8.2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4.0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510.75	支出总计	3,510.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10.75	2,824.81	2,533.59	291.22	685.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8.82	2,122.88	1,844.58	278.30	685.94
20405	法院	2,808.82	2,122.88	1,844.58	278.30	685.9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2.88	2,122.88	1,844.58	278.3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94	0.00	0.00	0.00	68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64	409.64	396.72	12.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64	409.64	396.72	12.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98	232.98	220.06	12.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25	169.25	169.2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	7.41	7.4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23	148.23	148.2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23	148.23	148.2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50	108.50	108.5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73	39.73	39.7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06	144.06	144.0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06	144.06	144.0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06	144.06	144.0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4.81	2,533.59	291.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6.18	2,296.1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81	501.8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89.15	489.15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2.66	12.6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8.28	598.28	0.00
3010201	津补贴	561.80	561.8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6.48	36.48	0.00
30103	奖金	153.76	153.76	0.00
3010301	奖金	41.82	41.8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3.18	3.18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08.76	108.7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25	169.2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1	7.4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29	108.2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08.04	108.0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5	0.2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23.17	23.1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6.0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6.00	6.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06	144.0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15	584.1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22	0.00	291.22
30201	办公费	9.36	0.00	9.36
30204	手续费	0.16	0.00	0.16
30205	水费	1.01	0.00	1.01
3020501	办公水费	1.01	0.00	1.01
30206	电费	9.73	0.00	9.73
3020601	办公电费	8.48	0.00	8.48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4.78	0.00	4.78
3020701	邮电费	0.85	0.00	0.8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93	0.00	3.93
30208	取暖费	15.60	0.00	15.6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5.60	0.00	15.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8	0.00	3.1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15.16	0.00	15.16
30213	维修（护）费	2.77	0.00	2.7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12	0.00	2.12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15.62	0.00	15.62
30226	劳务费	3.71	0.00	3.71
30228	工会经费	24.71	0.00	24.71
30229	福利费	47.30	0.00	47.30
3022901	福利费	30.89	0.00	30.89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9.01	0.00	9.01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7.40	0.00	7.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0.00	28.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53	0.00	104.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	0.00	5.5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5.52	0.00	5.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41	237.41	0.00
30302	退休费	220.06	220.0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88.26	188.2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1.80	31.8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77	16.77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1	0.21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6.56	16.56	0.00
30309	奖励金	0.58	0.5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8.47	0.00	48.47	0.00	48.47	0.00
682001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48.47	0.00	48.47	0.00	48.47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94
30201	办公费	6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5	水费	5.00
3020502	专用水费	5.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25.00
3020701	邮电费	15.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00
30208	取暖费	55.93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55.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77
30211	差旅费	99.14
30213	维修（护）费	82.4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2.04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50.40
30214	租赁费	3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1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1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1
310	资本性支出	5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685.94	68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 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 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 办公效率	
业务及公用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	14.84	1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支出，确保公出经 费，保障审判执行中心工 作有序开展。	
办案业务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	21.36	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其他交通费，确保审 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 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保养服务，保障审判 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	321.00	3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庭审业务等工作，保 证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 行，提高办案效率、稳步 推进法院各项工作。	
业务及公用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法院办案办公需求，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 行。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水费、 电费部分，确保审判执行 工资顺利开展。	
物业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	112.77	11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物业费用，保障审判 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装备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购置，保障审判业务 正常运转，有效提高办案 质量和办案效率。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 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房屋取暖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 民法院	55.93	5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用房供暖，确保 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3,510.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10.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10.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67万元，增长2.0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变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510.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824.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19万元，增长4.2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变动。

2. 项目支出预算685.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52万元，下降6.35%。主要变动情况：压减支出，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10.88万元，比上年减少9.27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55.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5.9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5834.4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专项装备费	13.00	有效保障本单位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开展。
省级专项业务费	14.00	有效保障本单位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开展。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21.00	有效保障本单位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开展。

注：有效保障本单位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开展。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8.4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5.38万元，下降9.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47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4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5.38万元，下降9.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